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氏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武氏寧

楊氏線

黎氏英

阮氏貞

鄧氏花

武氏娥

汝氏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澄清湖護理之家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先徵收3分之1第三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資遣費（新臺幣）	加班費（新臺幣）	合計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	應暫先徵收第三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趙氏江	273,248元	428,906元	702,154元	4,715元
2	武氏寧	299,251元	419,433元	718,684元	4,780元
3	楊氏線	288,204元	434,259元	722,463元	4,845元
4	黎氏英	242,254元	399,770元	642,024元	4,325元
5	阮氏貞	222,383元	474,568元	696,951元	4,650元
6	鄧氏花	172,112元	176,222元	348,334元	2,375元
7	武氏娥	74,790元	261,927元	336,717元	2,310元
8	汝氏串	24,273元	76,093元	100,366元	815元